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就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李汉国先生与董事刘元魁先生共同组成,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中 2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三位委员皆为会计专业,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现场会议,全体委员会成员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 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会加强与其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作出的，审计结果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6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并较好的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并指导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及时沟通发现问题，并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改进。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余新培、李汉国、刘元魁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